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管字第112400104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111年11月8日台財產管字第11140012390號「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國有財產法規條文」之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、第6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之法規條文經評估無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必要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莊翠雲